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627-10

訴願人：○○○

訴願人因地籍更正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2000046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若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原以 102 年 1 月 8 日申請書函詢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有關新竹縣竹北市豐田段○○○地號土地重測後地籍圖與原始地籍圖差異更正，經竹北地政以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20000210 號函回復在案，訴願人嗣後復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以第一次申訴書向竹北地政提出函詢，內容略以：「主旨：檢附竹北市豐田段○○○號地，92 年地籍圖重測前（橘色）暨重測後（綠色）之地籍圖，界點變更（紅色）疑義，請依說明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見覆，…。」，案經竹北地政以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20000466 號函復訴願人內容略以：「…說明：…二、…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4 點：『…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先予敘明。三、經查本案於重測期間辦理地籍調查，因所有權人無法指界，由承辦人員依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辦理協助指界並逐點記載且繪製於地籍調查表上，經○○○確認後認章；若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成果，依上開法令可於協助指界當時另行指界並於調查表上做註記，再依規辦理調處。四、所有權人通知後未到場時，須於地籍調查表檢附通知證明(如送達證書)，而本案所有權人到場辦理，依規調查表本無需貼附通知文件證明。五、綜上，來函所稱協助指界之程序及法源依據請參詳上開法令及相關文件，而協助指界之各界址點、經界線及依據的地籍圖皆載明且繪製於地籍調查表上，地籍調查表查閱後無發現錯誤，仍請諒查。」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文，於102年2月1日及102年3月29日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書，並據竹北地政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竹北地政102年1月22日北地所測字第1020000466號函，係竹北地政就訴願人所詢事項，為有關土地相關法令之說明，僅為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